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3  
0號

承辦人：蘇郁智

電話：02-21910189#7341

電子信箱：tpdc18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法保決字第110055137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落實反毒宣導工作，本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製作「守住立場 絕不越界」反毒宣導影片1支置於本部YOUTUBE頻道(<https://youtu.be/nlg63NFsekg>)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(以上請視同正本辦理)、本部保護司

2021/11/10  
16:36:25  
章